

■每日图评



慈善超市让爱在社区“安家”

面积58平方米、内设6大区域、共有40余种商品、运行首日接收捐赠衣物8箱……7月21日，南苑街道首家慈善超市在南庭新苑北区社区“安家”。(7月22日本报3版)

就社区慈善超市的性质而言，它的优势在于能最广泛地动员现有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又能以最直接的方式为城市困难家庭排忧解难，但是社区慈善超市在捐赠和需求之间所遭遇到的矛盾也是最突出的。

从我国不少的慈善超市具体运作的实际情况来看，不少慈善超市寿命不长，在运营过程中遭遇挫折，陷入难以为继的泥沼，由于外部“输血”不足，自身又

缺乏“造血”功能，许多慈善超市货架上的物品越来越少，最后无物可发，直至关门歇业。

要让慈善超市在社区“安家”并发挥其应有的爱心慈善作用，不仅要有社会爱心人士的大力鼎力支持，还需要在建设慈善超市的过程中，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还致力于培育本身的造血机能，政府、慈善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传播慈善文化，增强公众的慈善意识，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慈善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唯有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的联手互动，慈善超市才能一路走好。

□王思奎



“下火车就被骗”更该反思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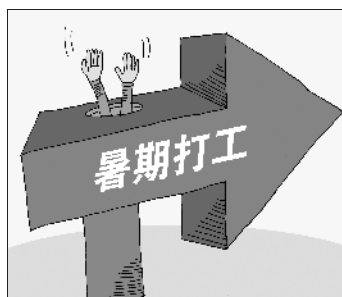
近日，河北某大学一名女生前来参加洛阳市河洛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大学生暑期义务支教活动。一出火车站，遇到一个自称是来接她的人，该男子表示，我需要还同事点钱，需要银行卡转一下，你能否借给我，回去就还你。结果骗子一去不回。等接站的志愿者找到人时，才发现女孩子被骗了。(7月22日《北京晨报》)

刚下火车就被骗，首先当然暴露出女大学生不谙世事、防范意识不强的弱点。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应试教育的压力之下，孩子们“两耳不闻窗外事，闭门只读升学书”，几乎“与世隔绝”；二是大多数孩子都是独生子女，家长容易过度溺爱、万事包

办，影响了孩子独立思考能力和生活能力的正常养成。我倒觉得，被骗的遭遇对涉事女生而言并非完全是坏事——就算是上了一堂并不令人愉快却非常生动的社会实践课吧！

火车站等公共场所是城市的窗口，其治安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形象。如果负责维护治安的部门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坏人就不可能那么嚣张；反之，即使旅客们警惕性再高，也不一定就能保证百分之百安全，也可能有防不胜防的时候。打击违法犯罪是警方的天职，警方应该把自己的鞭策和警示，以此为契机重拳出击打击犯罪。 □乔志峰

■世象漫说



陷阱

正值暑期，不少大学生选择打工、实习。然而，记者采访发现，由于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层出不穷的招工骗局不仅使大学生兼职实习效果“大打折扣”，甚至会造成财产损失、危及人身安全。(7月21日新华网)

□老笔

■长话短说

法律组合拳 戳中“老赖”软肋

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并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新解释于7月22日正式施行。(7月22日《法制日报》)

“站着放账，跪着讨债”的怪相，给中国传承了几千年的“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诚信理念，带来了巨大冲击。“执行难”已经成为了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在人民法院执行领域的综合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新出台的关于执行工作的两个司法解释，犹如一套组合拳，戳中了“老赖”的软肋，让根治“执行难”有了更多的法律利器。

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完善机制体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包括建立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在人流密集地通过电子屏幕滚动播放“老赖”名单等等，围困“老赖”的声势越来越大。但要根治“执行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等规定，都将是解决“执行难”必须要走的路。

法律已经赋予了申请执行人以“尚方宝剑”，要不要把“老赖”送进监狱，申请执行人拥有了一定的主动权，这意味着“老赖”的态度将影响着申请执行人的抉择，“不还钱就让你坐牢”将成为现实。从今而后，“老赖们”可别再任性了，躲得了初一，可躲不过十五哦！ □许辉

■网评锐语

馆长临摹调包 由谁来监管？

何勇海：广州美术学院图书馆原馆长萧元，两年内将图书馆收藏的148件名家画作“狸猫换太子”。他亲自临摹赝品替换真迹，转手再将真品拍卖。如果将图书馆交给这样的图书馆馆长管理，或将珍贵古籍交给这样的管理员保管整理，无异于“让老鼠守粮仓”。

自觉避让救护车 别堵住生命通道

杨朝清：出于对生命的尊重，救护车被赋予的优先通行权屡屡深陷困境。在不少城市，不避让救护车反倒成了司空见惯的“常态”。救护车承载着救死扶伤的特殊使命，是一条“生命通道”，享有优先通行权。实现从“不让”到“让”的转变，离不开每一个出行者的共同努力。

大学录取通知书 不请自来要小心

桑胜高：这几天，河北多地有考生陆续接到了“不请自来”的大学录取通知书。现在，对于一些正在等待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学子而言，有天上“馅饼”来袭自然不会是什么好事。“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背后必然是陷阱。

■每日观点

扣发高温津贴 伤了劳动者心

□路可致

高温津贴本应每天发12元，却只发3元，还少发了一个月。武昌一家建筑公司因克扣员工小陈高温津贴，被他告上法庭。记者昨日获悉，武昌区法院近日宣判，小陈胜诉，该公司须支付小陈高温津贴846元。(7月21日《楚天都市报》)

扣发高温津贴，不仅不人道，伤了劳动者的心，而且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明显违法。其背后折射劳动者“权利贫困”，是否发高温津贴，发多少，完全由企业老板一句话，劳动者不敢较真，否则，轻者被“穿小鞋”，重者被辞退。

事实上，按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为劳动者提供高温下的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条件，如发高温费、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等。《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可见，与劳动保护权相辅相成的是劳动者依法享有高温津贴的权利，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无权侵犯和剥夺劳动者这份权利，否则，就违法，理应受到查处。扣发高温津贴，也不例外。

老实说，时下，劳动者的“高温权利”在一些用人单位那里几乎成了“画饼”，不是不发高温津贴，八成劳动者难以足额拿到高温补贴；就是被诸如矿泉水、凉茶、清凉油等防暑降温物品所替代，高温津贴被“稀释”，劳动者的“高温权利”被打折。

究其根源，关键是在身份和权力都不对等的情况下，作为弱者一方的劳动者，即使心怀不满，但也是胳膊扭不过大腿，用工权在强者手中，在是要高温津贴还是要饭碗面前，劳动者没有平等的博弈能力，明知强者在侵权，也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哪个敢维权？其背后除了折射出相关监管部门缺位，导致有令不行以外，主要是劳动者“权利贫困”，导致劳动者的“高温权利”成为“纸上福利”。因而，消除劳动者“权利贫困”，落实“高温权利”，仅靠劳动者维权是不可能的，还必须得到公权力的大力支持，公权力不给力，“不敢维权”、“难维权”还会涛声依旧。

鉴于此，笔者认为，要多层次、全方位地对劳动者开展“权利救济”。比如，把“高温权利”写进劳动合同，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假权；发挥工会作用，一旦发生劳资双方“高温权利”的纠纷，工会应依法站在劳动者一边，帮助劳动者维权；把“高温权利”纳入劳动监察范围，落实司法救济，对不依法发放“高温权利”的，勒令其限期整改到位，进而依法追究用人单位负责人的法纪责任。